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小马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F

电话： 0571-81965656 传真： 0571-81965656-8888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小马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小马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小马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安徽小马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小马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贵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票 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票 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同意票 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票 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同意票 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同意票 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票 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汪贵、赵静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王彦迪进行表决，同意票 1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同意吴静女士辞职并提名刘亚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同意票 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同意票 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小马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春晓

刘春晓

承办律师：

梁林

梁林

承办律师：

翟洪齐

翟洪齐

2022年5月19日

共
四
页